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审查监督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独立董事陈琪先生、董事王威先生。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完成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独立董事陈琪先生、董事王葳女士。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重点针对公司定期报告里面的财务数据、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审计管理工作进行了监督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召开时间	审议案名称
2023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1、《审计监察中心 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议案》 2、《2022 年年度报告》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6、《公司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汇总表》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10、《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1、《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及第二季度重大事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汇总表的议案》 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2023 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关联股东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汇总表的议案》 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3 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6 日	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023 年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关于对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2 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事前、事中、事后保持有效沟通，就审计工作人员安排、审计工作的进展、重点审计事项以及针对特殊事项的审计策略进行有效的沟通，监督审计机构及时、高质且独立的完成审计工作，保证 2022 年年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审计机构关于审计工作的汇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审核、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设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 2023 半年度、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监督整

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缺陷及重大风险的情况，有效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地执行。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通过听取公司审计机构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的汇报，了解关键财务指标变动的的原因，关注公司关键审计事项的风险、审计策略以及对公司整体报表产生的影响，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以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情况。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听取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工作汇报，通过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审计人员的工作经验及任职资格、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认为其具有上市公司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充分考虑风险、了解公司业务结构的基础上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5、监督和评估公司内控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在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要缺陷及重大缺陷的情况。

6、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3年，监管机构正式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完成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审议工作，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审议公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了解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等方面，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

权益的情况，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按时按需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在公司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做到事前、事中、事后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管理团队保持有效沟通交流，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定期听取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监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和完善公司的内控审计工作，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